

陳麗芬女士提交的意見書

From: [REDACTED]
To: [REDACTED]
Cc: [REDACTED]
Date: 08/06/2016 12:03
Subject: (立法會)保安事務委員會：2016年6月7日舉行的會議，發言稿。

各位，大家好！

有人用"一場惡夢"去形容當年的越南難民事件，惡夢，意思即無意之間發生了，可怕的，驚悚的。

今日，香港難民問題又n-次來了，我今次會用"土製炸彈襲擊"去形容這場難民潮，意思即有人刻意放置的，誰？大家心知肚明吧！

根據<<聯合國憲章>>原則，承認人類大家庭一切成員有平等不可剝奪的權利，是世界自由，公正與和平的基礎。

其實，八，九十年代，眾聯合國締約國裏面，香港擁有七百多萬人口的彈丸之地，卻成為第一收容港，總接收十八多萬越南難民，時間超過二十年，而三分之一，即六萬多人，還是由香港接收下來，在這二十幾個年頭，香港要興建難民營，營內要有學校及基本設施，甚至小量的娛樂設施，供應三餐，管治安排等，投放的人力，物力，心，力，如何計算呢？聯合國口口聲聲說平等，公正，過往的歷史教訓我們，聯合國"禁止酷刑公約"的眾多締約國中，誰給予香港平等，公正呢？當年難民營內外，搶，劫，打，殺，強姦，傳染病肆虐，誰給予香港平等，公正過呢？最不可理解，直至今日，聯合國還欠香港十一億相關的款項，應收還沒收。

有見及此，本人建議，政府請中央首先要求聯合國清還欠債，並為落實聯合國"真正的"平等和公正，擬修改公約；要求締約國按人口比例接收難民，只有這樣才可加快處理滯港難民。

而香港方面，有礙於持行街紙"非華裔"人士犯罪被捕數字大幅飆升，為保障港人整體自身安全，本港必須開設禁閉營，至於選址方面，本人提議租用大陸關口岸附近空地，原因1，不要給"所謂"的難民以為來香港很好，一日三餐，有衣有被，不愁溫飽，又住又食，又可以順道遊覽國際大城市，好運的，找到黑工，比在自己國家申請移民好多了。原因2，由於營地在大陸境內，管治由香港負責，但營內一旦發生毆斗，打，殺等嚴重暴力罪行，就必須由當地法院審判。希望藉此對有意來港闖關人士收阻嚇作用。